

所籍税务所长	工资支付人的名称（姓名）	※请收到本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个人除外）填写。	（假名读音） 你的姓名	
	工资支付人的法人编号			
	工资支付人的所在地（住址）			
税务所长			你的住址 或临时住址	

基・配・
特・所

◆ 工资所得人的基础扣减申报书 ◆

○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

所得的种类	收入金额	所得金额
(1) 工资所得	日元	(注) 日元
(2) 工资所得之外的所得合计额		日元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1)与(2)的合计额) 日元

○ 扣减额的计算

(注) 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或特定支出扣减时，请填写将这些扣减后的金额。

判定	☐	489万日元以下	(A)	104万日元	区分 I
	☐	超过489万日元	655万日元以下	67万日元	
	☐	超过655万日元	900万日元以下	62万日元	
	☐	超过900万日元	950万日元以下		
	☐	超过950万日元	1,000万日元以下	(B)	基础扣减额
	☐	超过1,000万日元	2,350万日元以下	(C)	
	☐	超过2,350万日元	2,400万日元以下	48万日元	
	☐	超过2,400万日元	2,450万日元以下	32万日元	
☐	超过2,450万日元	2,500万日元以下	16万日元		

※“区分1”以及“基础扣减额”栏请参考“扣减额计算”表填写。

◆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

○ 配偶的姓名

(假名读音) 配偶的姓名	配偶的个人编号	配偶的生日
	你与配偶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不同时的配偶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公元 年 月 日 属于非居民的配偶 共同生活事实

○ 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的计算

所得的种类	收入金额	所得金额
(1) 工资所得	日元	(注) 日元
(2) 工资所得之外的所得合计额		日元

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1)与(2)的合计额) 日元

(注) 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或特定支出扣减时，请填写将这些扣减后的金额。

○ 扣减额的计算

区分 II

		◎ (上述“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1)与(2)的合计额”) (带有*标志的金额)										
		①	②	③	超过95万日元 1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00万日元 105万日元以下	超过105万日元 110万日元以下	超过110万日元 115万日元以下	超过115万日元 120万日元以下	超过120万日元 125万日元以下	超过125万日元 130万日元以下	超过130万日元 133万日元以下
区分 I	A	48万日元	38万日元	38万日元	36万日元	31万日元	26万日元	21万日元	16万日元	11万日元	6万日元	3万日元
	B	32万日元	26万日元	26万日元	24万日元	21万日元	18万日元	14万日元	11万日元	8万日元	4万日元	2万日元
	C	16万日元	13万日元	13万日元	12万日元	11万日元	9万日元	7万日元	6万日元	4万日元	2万日元	1万日元

摘要 配偶扣减 配偶特别扣减

配偶扣减的金额 日元

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 日元

※ “配偶扣减的金额”或“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栏请参考“判定”和“扣减额”的计算”表填写

◎ 在填写本申报书时，请阅读背面的说明。

◆ 工资所得人的特定亲属特别扣减申报书 ◆

○ 特定亲属的姓名等 (注) 请查看背面的3-1的 (1)，确认是否属于“特定亲属”。

(假名读音) 特定亲属的姓名	特定亲属的个人编号	与你的 血缘关系	特定亲属的出生年月日 (2004.1.2 出生 ~ 2008.1.1 出生)	你与特定亲属的住址或临时住址不同时的特定 亲属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属于非居民的特定亲属 共同生活事实	特定亲属的本年中的合计所 得金额预计额	特定亲属特别扣除的金额
1			公元 年 月 日			日元	日元
2			公元 年 月 日			日元	日元

○ 扣减额的计算

※ 请参考“扣减额的计算”填写。

特定亲属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	超过62万日元且在85万日元以下	超过85万日元且在90万日元以下	超过90万日元且在95万日元以下	超过95万日元且在100万日元以下	超过100万日元且在105万日元以下	超过105万日元且在110万日元以下	超过110万日元且在115万日元以下	超过115万日元且在120万日元以下	超过120万日元且在123万日元以下
扣减额	63万日元	61万日元	51万日元	41万日元	31万日元	21万日元	11万日元	6万日元	3万日元

◆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 ◆ 你在本年内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为850万日元以下时，无需填写。

要件	☐ 你自己是个特别残疾人 (注2) (仅填写右表★栏)	☆ 抚养亲属等	(假名读音) 共同生活配偶或抚养亲属的姓名	左列人的个人编号	左列人的生日	★ 特别残疾人	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
	☐ 共同生活配偶 (注2) 是个特别残疾人 (填写右表☆栏及★栏)						
	☐ 抚养亲属 (注2) 是个特别残疾人 (填写右表☆栏及★栏)						
	☐ 抚养亲属是年龄未满23岁 (2004年1月2日以后生) (仅填写右表☆栏)						
(注1)		你与左列人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不同时的左列人的住址或临时住址		左列人与你之左列人的本年内的合计 间的血缘关系所得金额的预计额		☐ 如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填写的那样	

(注) 1符合“要件”栏的2个以上项目时，可以勾选其中一个要件填写。
2是否属于“特别残疾人”、“共同生活配偶”及“抚养亲属”，请确认背面4-1的 (4)。

◆填写各申报书时的注意事项◆

1 这些申报书在 2026 年 12 月 1 日以后实施的年终调整中适用于基础扣减、配偶（特别）扣减、特定亲属特别扣减或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时，在领取 2026 年最后一次工资的前一天之前，请提交给工资支付人（从 2 处以上的工资支付人领取工资时，为主要工资支付人（提交了“抚养扣减等申报书”的工资支付人））。

（注）你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超过 2,000 万日元时，不会进行年终调整。

2 请根据以下情况填写“基础扣减申报书”和“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1) (1)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为 1,000 万日元以下且你的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为 133 万日元以下时，请依次填写“基础扣减申报书”、“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2) 在上述 (1) 的情况以外的情况下，且你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为 2,500 万日元以下时，仅填写“基础扣减申报书”（无需填写“配偶扣减等申报书”）。

3 请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特定亲属特别扣减时填写，“特定亲属特别扣减申报书”。

4 请在年终调整中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时，填写“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

另外，你本年中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在 850 万日元以下时，或者不符合“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的“要件”栏的各项目中的任一项时，不能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

5 关于“配偶扣减等申报书”、“特定亲属特别扣减申报书”以及“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的“个人编号（My Number）”栏，在一定要件下，也有可能无需填写个人编号（My Number），请向工资支付人进行确认。

6 关于属于非居民^(注)的亲属，适用于配偶（特别）扣减或特定亲属特别扣减时，需要提交或出示与该亲属相关的“亲属关系文件”和“汇款相关文件”。参见国税厅主页上刊登的“面向关于属非居民的亲属适用于抚养扣减等的纳税人”。

（注）“非居民”是指在日本国内没有住址，且至今持续 1 年以上在国内没有临时住址的个人。



面向关于属非居民的亲属适用于抚养扣减等的纳税人

〔关于每个申报书的合计所得金额〕

填写各申报书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栏时，参考国税厅主页上刊登的“关于合计所得金额的计算”。

【参考】工资所得金额的计算方法

工资的收入金额(①)		工资所得的金额
1 日元以上	740,999 日元以下	0 日元
741,000 日元以上	2,190,999 日元以下	(①) - 740,000 日元
2,191,000 日元以上	2,192,999 日元以下	1,451,000 日元
2,193,000 日元以上	2,195,999 日元以下	1,453,000 日元
2,196,000 日元以上	2,199,999 日元以下	1,456,000 日元
2,200,000 日元以上	3,599,999 日元以下	{(①)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除)} × 2.8 - 80,000 日元
3,600,000 日元以上	6,599,999 日元以下	{(①) / 4 (不足 1 千日元的尾数去除)} × 3.2 - 440,000 日元
6,600,000 日元以上	8,499,999 日元以下	(①) × 90% - 1,100,000 日元
8,500,000 日元以上		(①) - 1,950,000 日元

※如果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及特定支出扣减，请从算出来的工资所得的金额扣减这些扣减额。



关于合计所得金额的计算

◆工资所得人的基础扣减申报书◆

1-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 2,500 万日元时，无法适用于基础扣减。

1-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请基于“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1)与(2)的合计额）”栏算出来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勾选“判定”栏，将其相应的扣减额（104 万日元、67 万日元、62 万日元、48 万日元、32 万日元或 16 万日元）填到“基础扣减额”栏。

在“判定”栏勾选的项目符合(A)～(C)时，请将其符合的区分(A～C)填到“区分Ⅰ”栏（无需填写“配偶扣减等申报书”时，不用填到“区分Ⅰ”栏。）。

◆工资所得人的配偶扣除等申报书◆

2-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1) 你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 1,000 万日元时或你的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超过 133 万日元（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207 万日元）时，无法适用于配偶（特别）扣减。

(2) 你的配偶作为除你以外的所得人的抚养亲属或特定亲属时，在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时或属于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时，无法适用于配偶（特别）扣减。

(3) 夫妻双方相互无法适用配偶特别扣减。

2-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1) 请基于“配偶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1)与(2)的合计额）”栏算出来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勾选“判定”栏，将其相应的区分（①～④）填到“区分Ⅱ”栏。

(2) 将在“基础扣减申报书”的“区分Ⅰ”（A～C）及“该申报书”的“区分Ⅱ”（①～④）分别填写的区分对照“扣减额的计算”的表，在此求得的扣减额分别填写在“配偶扣减的金额”栏或“配偶特别扣减的金额”栏。

（注）“基础扣减申报书”的“区分Ⅰ”栏不属于（A）～（C）或“配偶扣减等申报书”的“区分Ⅱ”栏不属于①～④时，无法适用于配偶（特别）扣减。

(3) 关于属于非居民的配偶适用于配偶（特别）扣减时，请在“属于非居民的配偶”栏划○，在“共同生活事实”栏中记载本年中向该配偶汇款等的金额的合计额。

◆工资所得人的特定亲属特别扣减申报书◆

3-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1) “特定亲属”是指与你共同生活的年龄 19 岁以上且 23 岁未滿的亲属（包括根据儿童福利法的规定受托抚养的所谓寄养孩子，作为配偶、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以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中合计所得金额超过 62 万日元且在 123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超过 136 万日元且在 197 万日元以下）的人。

(2) 如果你的亲属属于两个以上所得人的特定亲属，则该亲属仅属于这些所得人中的某一个特定亲属。除此之外，也有不能适用于特定亲属特别扣减的情况，请确认国税厅主页上刊登的“填写方法”。

3-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1) 请将“特定亲属的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预计额”栏中填写的金额用于“扣减额的计算”表中，将求得的扣减额填写在“特定亲属特别扣减的金额”栏中。

(2) 关于属于非居民，适用于特定亲属特别扣减时，请在“属于非居民的特定亲属”栏划○，在“共同生活事实”栏中记载本年中向该亲属汇款等的金额的合计额。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

4-1 关于申报的注意事项

(1) 你作为年终调整对象的工资收入金额在 850 万日元以下时，无法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

(2)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没有如下限制，在双职工家庭那样同一家庭中有 2 名以上所得人的情况下，对于每个特别残疾人和抚养亲属，仅适用于同一家庭中的任意 1 名所得人。因此，夫妇的工资收入金额都超过 850 万日元，且夫妇之间有一个未滿 23 岁的作为抚养亲属的孩子时，这对夫妇双方都可以适用于该扣减。

(3) 对于年终调整中的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的金额，由主要工资的支付人（收到“抚养扣减等申报书”提交的工资支付人）基于主要工资的收入金额来计算（最大 15 万日元）。

(4) 所得金额调整扣减申报书的注 2 的术语说明如下。

イ 特别残疾人

“特别残疾人”是指符合以下任何 1 项的人。

① 由于精神上的残疾而缺乏辨别事理能力的人

② 由精神保健指定医生等判断为重度智障者的人

③ 领取了精神残疾人保健福祉手册的人中残疾等级为 1 级的人

④ 在身体残疾人手册中记载有身体上残疾的人中残疾等级为 1 级或 2 级的人

⑤ 领取了战争伤病者手册的人中残疾程度为恩给法附表第 1 号表之 2 的特别项症至第 3 项症的人

⑥ 根据对原子弹爆炸受害者的救护相关法律规定受到厚生劳动大臣认定的人

⑦ 经常需要卧床，需要复杂护理的人

⑧ 精神或身体有残疾且年龄为 65 岁以上的人（1962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市町村长、特别区长及福祉事务所长等认定为有相当于①、②或④的残疾的人

ロ 共同生活配偶

是指与你共同生活的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在本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62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136 万日元以下）的人。

ハ 抚养亲属

指与你共同生活的亲属（配偶、作为蓝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领取工资的人及白色事业专门从事人除外），在本年中的所得预计额在 62 万日元以下（仅工资所得时，工资的收入金额为 136 万日元以下）的人。

另外，根据儿童福利法规定的被寄养的孩子以及根据老人福利法规定的养养老人，与你共同生活，并且是在本年中的合计所得金额的预计额在 62 万日元以下的人也被包含在抚养亲属内。

4-2 关于填写的注意事项

(1) 适用于所得金额调整扣减时，请勾选“要件”栏的相应项目，并根据该项目在“☆抚养亲属等”栏和“★特别残疾人”栏中填写该符合者（符合者有多人时，可以填写其中一人）。

(2) 请在“★特别残疾人”栏的“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栏填写残疾的状态或领取的手册等的种类和交付年月日以及残疾程度（残疾等级）等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人为与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填写的特别残疾人同一个人时，可以勾选“如在抚养扣减等申报书填写的同样”代替填写符合特别残疾人的事实。）